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 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86,831	521,561
銷售成本		<u>(341,509)</u>	<u>(388,845)</u>
毛利		45,322	132,7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021)	(8,799)
行政開支		(22,252)	(52,49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24,411)	(16,211)
其他收入	5	14,281	2,350
其他收益—淨額	6	<u>4,041</u>	<u>751</u>
經營溢利		10,960	58,314
財務收入	7	11	45
財務成本	7	<u>(2,007)</u>	<u>(1,415)</u>
財務成本—淨額		<u>(1,996)</u>	<u>(1,3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8,964	56,944
所得稅開支	9	<u>(1,169)</u>	<u>(12,580)</u>
年內溢利		<u><u>7,795</u></u>	<u><u>44,364</u></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421	44,364
—非控股權益		<u>(626)</u>	<u>—</u>
		<u><u>7,795</u></u>	<u><u>44,36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每股基本盈利	11	0.014	0.088
每股攤薄盈利	11	<u><u>0.014</u></u>	<u><u>0.080</u></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7,795</u>	<u>44,36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324)	(145)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47)</u>	<u>14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171)</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624</u></u>	<u><u>44,364</u></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50	44,364
—非控股權益	<u>(626)</u>	<u>—</u>
	<u><u>6,624</u></u>	<u><u>44,36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67	14,710
無形資產		27,461	19,847
使用權資產		4,019	5,1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463	4,845
遞延稅項資產		9,836	6,479
		<u>63,246</u>	<u>51,031</u>
流動資產			
存貨		7,134	5,9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90,393	74,5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04,216	186,409
合同資產		264,864	143,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04	37,322
		<u>473,511</u>	<u>448,14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06,911	85,685
其他應付款項	15	76,014	78,236
合同負債		21,823	20,226
銀行借款		24,363	11,172
可換股票據		—	—
租賃負債		1,186	1,075
應付稅項		48,539	46,335
		<u>278,836</u>	<u>242,7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675</u>	<u>205,4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921</u>	<u>256,442</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7,500	9,500
租賃負債	746	1,932
遞延收入	—	2,400
	<u>8,246</u>	<u>13,832</u>
資產淨值	<u>249,675</u>	<u>242,6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2	1,762
儲備	<u>248,098</u>	<u>240,8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9,860	242,610
非控股權益	<u>(185)</u>	<u>—</u>
總權益	<u>249,675</u>	<u>242,6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澤西公司法於2006年5月2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24樓2406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11年5月23日起於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及獲准買賣。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同日，本公司股份已從另類投資市場退市。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自2021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於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修訂本及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於2021年6月30日後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寬免，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議程決定釐清當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實體應計入作「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相關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涉及釐定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

由於概無相關合約已於本年度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出售存貨所需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影響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明確了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尤其是，該類成本是否應僅限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不應僅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產生的成本，包括特定銷售的不增量成本。

於委員會作出議程決定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於僅考慮增量成本的情況下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後，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以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同時考慮增量成本及出售存貨所需的成本。該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寬免」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提前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中的實務權宜安排的可用期限延長一年，從而令實務權宜安排適用於租金寬免，就此而言，任何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最初在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前提為已經達致應用實務權宜安排的其他條件。

應用該修訂本對2021年1月1日的年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踐指南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未確定的某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修訂本：

- 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提述，該提述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由2010年9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代替）；
- 增加一項要求，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規定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項，收購方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規定（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增加明確的表述，表明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不確認所獲得的或然資產。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於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以權益法入賬）中，因出售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盈虧，惟僅以無關係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為限，於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同樣地，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的投資至公平值時，產生的盈虧於前母公司的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係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以及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之間的協議所訂明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負債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實踐指南第2號 (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實踐指南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踐指南**」)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踐指南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使用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2021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可予修訂）分別為人民幣4,019,000元及人民幣1,932,000元。本集團尚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所構成之全部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提升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例如在測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時產生的樣本）及出售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當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同是否虧損性時，合同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同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同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同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較低者。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和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同。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測試下對原有金融負債條款的修訂是否構成實質性修訂，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示例第13號(修訂本)從示例中刪除了關於出租人進行租賃物業裝修的補償的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混淆。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要求，從而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要求相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及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貨物或服務類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造服務—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		
乙醇燃料行業	277,905	422,573
酒精飲料行業	105,009	97,695
其他	3,917	1,293
總計	<u>386,831</u>	<u>521,561</u>

「其他」主要指與醫藥及乙酸乙酯工業相關項目產生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	386,094	519,683
於某時間	<u>737</u>	<u>1,878</u>
	<u>386,831</u>	<u>521,561</u>

(ii) 分配予客戶合約剩餘未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之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管理層將業務的運營結果作為一個分部進行審核，以便對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策。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性決策。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是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報告的措施。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金額如下表所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83,962	511,873
緬甸	1,972	7,723
俄羅斯	635	—
印尼	262	1,704
其他國家	—	261
總計	386,831	521,561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98,754	256,933
客戶B ^{1、2}	不適用	85,142
客戶C ³	70,111	不適用
客戶D ³	63,547	不適用
	<u>332,412</u>	<u>342,075</u>

¹ 客戶A及客戶B為彼此的關聯公司。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³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附註(i))	3,517	2,350
退回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ii))	10,764	—
	<u>14,281</u>	<u>2,350</u>

(i) 補貼收入主要指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補助，作為對創新及增長型企業的支持及獎勵。有關補助為無條件及於收到時確認為收入。

(ii) 誠如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及界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相關交易被確認為本集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8,603,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退回部分相關交易約人民幣10,764,000元並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

6 其他收益—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撇銷合同資產	—	(2,752)
收回壞賬	2,687	3,27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07	(1,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6)	(179)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收益	—	1,462
其他	3	359
	<u>4,041</u>	<u>751</u>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i>財務收入</i>		
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u>11</u>	<u>45</u>
<i>財務成本</i>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842)	(1,18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165)</u>	<u>(231)</u>
	<u>(2,007)</u>	<u>(1,415)</u>
財務成本—淨額	<u>(1,996)</u>	<u>(1,370)</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6,549	16,260
養老金計劃的供款	1,654	1,7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48
	<u>18,203</u>	<u>18,947</u>
減：於無形資產資本化	<u>(2,053)</u>	<u>(2,529)</u>
	<u>16,150</u>	<u>16,418</u>
計入以下的金額		
—銷售成本	3,190	2,9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5,569	4,220
—行政開支	7,391	9,264
	<u>16,150</u>	<u>16,418</u>
工程服務成本	49,283	63,295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81,628	315,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1	3,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1	1,131
無形資產攤銷	1,357	1,072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818	4,773
—合同資產	15,868	3,928
—其他應收款項	1,725	7,510
	<u>24,411</u>	<u>16,211</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5,782	20,488
核數師薪酬	808	2,656
上市開支	—	17,482
研發成本	5,838	4,466
	<u>12,428</u>	<u>45,192</u>

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8,603,000元，本公司原先委聘擔任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已對就專業及諮詢服務（「相關交易」）向多名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的該等付款表示關注（「審核事項」）。有關相關交易的審核事項包括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不久委聘服務提供商提供該等服務以及預付全部合約金額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以及若干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及其管理層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該顧問」）對相關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該顧問已完成其調查並出具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的獨立調查報告。有關獨立調查主要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

9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68	14,709
遞延所得稅抵免	<u>(3,299)</u>	<u>(2,129)</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169</u></u>	<u><u>12,580</u></u>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2020年：無）。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1991年澤西島公司法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就稅務而言，本公司被視作澤西島居民，基於本集團並非澤西島所得稅法（1961年）（經修訂）而言的金融服務集團或公共事業集團。本公司於澤西島的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零。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中國內地集團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廣東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天元**」）於2016年被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為15%。於2020年2月19日，將中科天元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9年12月2日起重續另外3年的申請已經完成。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一項政策，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申請額外相當於已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50%的稅項減免。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額外稅項減免從合資格研發費用的50%增加到75%，自2018年至2020年生效（「**超級減免**」）。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自2021年起，製造業企業的合資格研發費用額外稅項減免比例從75%提高至100%。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時，將對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預扣稅。

10 股息

於2021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421	44,36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89,759</u>	<u>504,524</u>
每股基本盈利	<u><u>0.014</u></u>	<u><u>0.088</u></u>

(b) 每股攤薄盈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421	42,9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89,759</u>	<u>534,454</u>
每股攤薄盈利	<u><u>0.014</u></u>	<u><u>0.080</u></u>

(c)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盈利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所得溢利：	8,421	44,364
減：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	<u>-</u>	<u>(1,46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u>8,421</u></u>	<u><u>42,902</u></u>

(d)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589,759	504,52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千份)(附註i)(附註iii)	—	17,118
可換股票據(千份)(附註ii)(附註iii)	—	12,81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89,759</u>	<u>534,454</u>

附註i

於2017年10月17日，本集團授出39,300,508份購股權作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僱員的長期激勵。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可能按照公平值(按照期內獲行使前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每股基本盈利中得出的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計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中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附註ii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2月8日及2019年2月15日發行5,250,000港元及6,250,000港元的12%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時計算在內。

附註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第三方	112,705	90,092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	(22,312)	(15,4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90,393</u>	<u>74,598</u>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5,594	58,051
一至兩年	33,877	12,398
二至三年	922	4,143
三年以上	—	6
	<u>90,393</u>	<u>74,598</u>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2020年：人民幣36,100,000元）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279	356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應收董事的款項	399	412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應收僱員的款項	1,904	1,969
乙醇燃料建設及酒精飲料建設項目的設備預付款項 (附註(ii))	28,510	109,156
投標按金	—	220
應收按金，淨額 (附註(iii))	70,550	71,508
其他，淨額	2,574	2,788
	104,216	186,409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等款項指乙醇燃料建設及酒精飲料建設項目的設備預付款項，其將於設備交付時確認為存貨。
- (iii) 應收按金主要指為擔保履行合同而向內蒙古中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博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8,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000,000元），並分別將於項目竣工及項目啟動時退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63,000元（2020年：人民幣7,492,000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911	85,685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84,939	72,665
1至2年	9,471	8,249
2至3年	7,751	857
3年以上	4,750	3,914
	106,911	85,685

15 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	53,594	60,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54	16,733
應付工資	3,384	826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382	306
	76,014	78,236

附註：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乙醇系統生產商，主要業務是為中國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維護。公司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建有省級技術中心，與中科院廣州能源研究所及多所知名大學有合作，承擔多項國家科研項目，形成自主研究開發的專利技術30多項，這可以為廣大客戶提供自有知識產權的酒精、乙醇燃料及相近化學品的生產工藝與技術。公司設計與建造的壓力容器設備符合CE認證和ASME認證。

公司裝備精良，可承接酒精、乙醇燃料及類似生產系統的從工程設計、大型設備製造到集成、安裝和調試的全方位服務。公司通過投標、邀標及報價向客戶提供項目新建、搬遷、升級改造、部分系統製造與安裝等完整的定制式解決方案。公司按業務流程和經營體系構建了營銷服務先行、技術研發中心支持、集中採購、協作生產、配送與現場製作、安裝調試、每一環節配備技術工程師服務的經營模式，打造了一個真誠為客戶服務的設計、建造、交鑰匙工程的完整體系。

2021年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全年累計同比增長4.9%，大幅低於同期的GDP增速8.1%，呈現有效投資需求不足的特點。在公司所在的燃料乙醇及酒精生產行業，固定資產投資意願不強尤為明顯。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全球新冠疫情的繼續傳播和新變種病毒德爾塔和奧密克戎的出現，外部不穩定不確定因素較多，導致近年來在洽談中的國外項目沒有什麼進展；國內市場環境受影響而錯綜複雜，國內經濟恢復不均衡，上游大宗商品原材料漲價壓力不斷傳導，下游行業需求復蘇不穩定。因此，國內生產活動和經濟活動受到嚴峻的挑戰，季度增長率由第一季度的18.3%下降到第四季度的4.0%，各項主要經濟指標均呈現疲弱態勢。而公司所在的國內燃料乙醇和食用酒精行業的產能經過前幾年的擴張，呈現飽和狀態。在面臨複雜不利的經營環境下，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緊緊圍繞年度經營目標和任務，想盡辦法克服困難，控制公司經營業績下滑。

本報告年度內，公司由於延遲刊發2020年末期業績，本公司股份已由2021年4月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公司切實在履行交易所發佈的復牌指引進行復牌的工作，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聘請專門的獨立調查機構對審計師關注的問題進行調查，並於2022年1月28日公告了調查結果；聘請內控專家對公司內控制度與執行程序進行了評估，協助公司改善了內控的不足之處，並於2022年6月2日公告了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結果；聘請新的審計師對2020年進行審計，並已公佈了2020年年報、2021年中報及本次的2021年度業績公告。公司有望在近期完成有關延遲公佈的報告後，然後向交易所申請復牌。

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1) 營銷活動及市場拓展

報告年度內，新冠疫情仍肆虐全球，公司海外的一些潛在項目的業務推進幾乎停滯。公司營銷團隊只能轉到國內，而國內的市場環境不樂觀，乙醇生產產能的飽和影響公司的業務，另外，還時不時受到局部地區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影響，營銷活動也不好開展，使得多數市場營銷活動只好由面對面的交流轉到線上交流，效率與成功率受到較大的影響，由此導致業務量獲得較低。

於2021年內，本集團共簽署的合同項目總值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相比2020年集團合同總值約人民幣659.3百萬元，簽署的合同額下降了480.3萬元約72.8%。這表明2021年的市場經濟狀況對本集團相當不利，新增合同額的大幅減少已影響了本年度的營業收入。

報告年度內，公司錄得的營業總收入額為人民幣386.8百萬元，比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1.6百萬元，下降了134.8百萬元，下降大約25.8%。獲得的新合同數量大幅下降不僅影響了今年的營業收入，而且可能會影響未來幾年的營業收入。

2) 公司的承建項目情況

本報告年度內，燃料乙醇和食用酒精行業的工程、採購和施工（「EPC」）項目仍然是該公司的主要項目類型，設施陞級而非全新項目佔多數。五個價值最高的項目約佔當年總收入的90%，約為3.51億元人民幣。其餘10%的收入來源於向一些中小型燃料乙醇或食用酒精生產商提供的某些設備改造和陞級項目，以及小型設備和組件的直接銷售。下面概述了價值最高的五個項目。

價值最高的項目是我們為黑龍江省的一個老客戶提供了一套新設備，該設備以玉米生物質為原料，年產30萬噸燃料乙醇，收入約1.33億元。第二大價值項目是黑龍江省一家舊生產設施升級改造工程總承包項目，日產300噸優質酒精，年收入約7,000萬元。第三大合同貢獻了約7,000萬元的收入，並為黑龍江省的現有客戶提供了一套新的設備，該設備以玉米生物質為原料，生產年產量30萬噸燃料乙醇，用於第二期設施擴建。第四大合同是為安徽省現有客戶搬遷和改造一座年產量30萬噸的燃料乙醇生產廠提供安裝和調試酒精蒸餾設備，其貢獻了約6,500萬元的收入。第五大價值項目是為黑龍江省新客戶提供的年產10萬噸中性食用酒精和10萬噸燃料乙醇酒精的酒精蒸餾和脫水設備，收入約1,300萬元。

3) 公司技術研發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研發投入，堅持以創新為先導的經營理念，維持本公司在乙醇生產技術方面的競爭力，為本公司市場發展奠定良好的技術基礎。報告期內，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共計人民幣21百萬元，申請新專利2項，加強專利發展和知識產權能力，繼續鞏固本公司在行業內的核心技術競爭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酒精和燃料乙醇生產裝置及其工藝方法的研究，其中有二個重點研發項目。一是制氫技術與設備研發項目(RD065)，2021年已完成對首套實驗性制氫裝置的製造及調試進行試驗，從而獲得重要技術數據及設備製造經驗，這為我們向另一新能源行業的多元化發展奠定基礎。另一項目是廣東省重大科技項目(RD061)，中科天元公司課題組與各大學合作課題組緊密合作，進行了多次線上線下的溝通交流與討論，將各課題的工藝設計進行了設計整合並予以完善，完成了整個課題含儀表控制與管路的工藝流程圖(PID)；課題組多次派人到項目裝置落地現場進行考察測量，完成了設備佈置圖與裝備總圖佈置方案，同時完成了主要設備的設計及加工藍圖；根據設計方案，制定了整個中試裝置所需的材料與設備採購計劃，對採購計劃中的部分材料、設備進行了採購；對已經採購到位的材料與設備，目前正在進行裝備的製造。

未來展望

(1) 經營發展戰略

未來幾年內，隨著世界關注且各國承諾碳減排、碳中和的趨勢下，中國政府也提出雙碳目標的環境下，新能源生產技術應用發展將邁入新的階段，本公司也將抓住歷史機遇，依托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積極開發新技術和新業務。

本公司需要保持在燃料乙醇市場的技術優勢，並將通過研究開發領先的1.5及2代纖維素乙醇生產技術，氫能源生產技術及相關的設備製造，未來可以發展纖維素乙醇和氫能源行業的項目收入。

今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營銷隊伍的建設，不斷提升銷售網絡的深度和廣度，與存量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並積極擴展新客戶組合，以及積極探討關聯行業投資機會，拓展增加其它化學品的技術服務收入，擴大目前收入結構。

在可能的條件下，將尋找機會涉足下游產業，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與社會資本合作經營乙醇項目的生產與銷售，從而為公司帶來增加的能源收入、且是穩定的收入。

(2) 加強技術研發

自主創新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生命力。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大力投入資源研發新技術和新工藝，截至本報告年度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成功註冊專利共計34項，其中發明專利22項。本公司將依托在清潔能源技術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不斷加大技術研發投入，並和客戶以及高校、研究所進行有效交流，打造產、學、研有機結合的研發模式。本公司的研發研究將集中於燃料乙醇技術、特級酒精、制氫及設備製造技術。只要技術領先，最終將轉化為本團的業務收入。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386.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521.6百萬元），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25.8%；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4.4百萬元），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81.1%。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獲取的合約少於過往年度。受COVID-19疫情期間乙醇行業投資支出不活躍的影響，報告年度的合同總額縮水約72.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或12.2%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34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受報告年度收入相應減少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7.4百萬元或65.9%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4%減少至報告年度的約11.7%。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多項大型合約為常客提供折扣價，或成本超支。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31.8%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營銷推廣困難。於2021年COVID-19疫情期間，先前透過傳統會面進行的營銷活動及交流轉為線上模式，雖節省了部分成本，但無法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合約。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或57.5%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該大幅波動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完成，產生大量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及於2021年部分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50.6%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經濟發展情況不確定。本公司已聘請一名第三方獨立評估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編製估值。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1年相關交易（其定義見本公告的第40頁）的部分合約取消，故約人民幣10.7百萬元遭退還並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2021年，貸款金額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廣東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21年之實際稅率為9.8%。實際稅率低於中國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15%，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可扣除比例可達到實際研發開支的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或81.1%，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減少。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共有589,758,898股已發行股份。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股東權益注資撥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4.7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05.4百萬元）及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37.3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9.9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42.6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87.1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56.6百萬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債務。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表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1.15（於2020年12月31日：約1.06）。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4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1及2020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62%及4.72%。有關借款並無季節性規定。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使用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已抵押土地及物業將於清償有關貸款時解除。

外匯風險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主要營業額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分期還款基準安排。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僱員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1名（2020年：103名）僱員。僱員數量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項目管理及支持部門的人員流動。

本集團相信持續不斷的僱員發展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其設計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並為彼等於本集團職業路向的下一步作好準備。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勞動法與每名僱員簽訂獨立勞動合同。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維持本集團成功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尤為關鍵。

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應發出通知，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召開通知期少於14天，以方便董事就本集團內部事務及時作出決策。因此，舉行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少於所規定者並無遭到董事反對。董事會今後將盡合理努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程緊湊，故並無安排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正式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直接與主席進行溝通及討論以分享彼等關於本公司事務的意見。本公司認為，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有充足的渠道及溝通途徑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本公司事務。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及陳盛發先生組成。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的基準

相應數字－多項專業及諮詢服務的付款

貴公司原先委聘擔任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自2021年6月28日起辭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對 貴集團就多項專業及諮詢服務（「**相關交易**」）向多名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所支付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8,603,000元（相當於21,995,000港元）的若干付款表示關注（「**審核事項**」）。有關相關交易的審核事項包括於2020年7月15日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不久委聘服務提供商提供該等服務以及預付全部合約金額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以及若干服務提供商與 貴集團及其管理層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 貴公司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該顧問**」）對相關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該顧問已完成其調查並出具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的獨立調查報告。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導致 貴集團確認所稱專業、諮詢及顧問服務費約人民幣18,603,000元（作為法律及專業費開支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內確認的行政開支）之付款交易的有效性、商業理由、商業實質及分類，以及相關交易所牽涉任何一方是否與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關聯方有關，因為該顧問的工作存在若干局限性（如該顧問獨立報告所述）。獨立調查的局限性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載述，包括部分受訪者拒絕參加與該顧問的任何訪談（以視頻會議或電話的形式）。此外，該顧問的若干部分工作並無充足的證明文件支持， 貴公司管理層亦未能向吾等提供充足的文件證據，以證實對相關交易之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的解釋。吾等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執行以令吾等信納該等專業、諮詢及顧問服務費開支約人民幣18,603,000元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已發現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公平列報產生重大影響，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中對相關交易所產生開支或虧損的分類及相關披露。

對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產生相應影響。因此，吾等就該事項已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修改審核意見。另外，吾等亦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修改意見，乃由於該事項對本年度數據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具有潛在影響。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kty.com.cn)刊發，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2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唐兆興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